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等其他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87527J。	第二条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深圳市维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87527J。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eiYe Decoration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ye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如与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的不一致的，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的公司名称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